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1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毓雯、王晴甄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系爭契約經債務人洪毓雯（簽約時為未成年人）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究為何？（台端聲請狀抬頭及附表記載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4,353元，其與主文請求金額新台幣10,654元不符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